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

Agricultural Service—Specific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2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

本文件起草人：

农业社会化服务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总体要求、建设与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高等院校、科协（农技协）、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开展的科技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其他组织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小院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yard

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社会团体等机构组织建设的，以师生常驻“三农”一线为特征，“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和零费用”服务地方主导或特色产业为特色，并集合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科技服务平台。

注：以下科技小院简称“小院”，英文缩写“STB”。

3.2

科技小院集群 alliance of STB

以牵头院校为主体，围绕农业生产或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打造的多学科联合攻关、农业技术转化推广的综合性创新平台。

注：科技小院集群按照服务对象属性不同，分为区域科技小院集群和产业科技小院集群。

3.3

建设单位 constructing unit

具有科技小院学生招募、课程教学、学术指导和学位授予等职能，并选派学生长期扎根农业生产一线，重点研究解决农业农村生产实际问题的主体。

注：科技小院的建设单位主要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3.4

依托单位 relying unit

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可为科技小院学生在“三农”一线长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固定实践基地、生产场景以及必要基础支撑，并对当地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相关主体。

注：依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技推广机构、农业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3.5

科技创新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依托高校、科研等机构与农村基层的深度结合，针对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应用型研究，并通过田间试验、技术优化和跨学科协作，推动农业技术的本地化创新与成果转化。

3.6

人才培养 cultivation of STB talents

将研究生长期驻扎于农业生产一线，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致力于培养具备深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良好创新意识的农业应用型人才，以及具有一定技能或知识的乡土人才。

3.7

首席专家 leading expert

在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负责统筹某一个或若干个科技小院的科研方向制定、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核心工作的教师或科研人员。

注：首席专家一般由高校或科研机构派驻科技小院的学术带头人担任。

3.8

小院院长 the director of STB

负责科技小院日常运营和团队管理，并在连接学术研究、田间实践与社会服务方面具有桥梁和枢纽作用的核心学生负责人。

注：小院院长一般由在科技小院长期驻扎且在学生团队中具有较强学术能力和组织能力的学生担任。

4 总体要求

- 4.1 积极引导在校师生、农业科技人才扎根“三农”一线开展科技研究与服务，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 4.2 小院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根据产业需求合理规划小院建设规模，有序开展小院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小院建设、管理与服务质量。
- 4.3 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科学技术协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村级服务组织等，共同开展小院建设与服务。
- 4.4 小院建设采用多方合作的方式进行，由小院依托单位自主选择合作主体和合作方式。
- 4.5 应加强科技小院动态监管和动态评估，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评价过程应公平、公正、公开。

5 建设与管理

5.1 基本要求

- 5.1.1 小院场地规模应满足科研、实践等需求。
- 5.1.2 小院服务团队应结构合理，由首席专家、校内外导师、农业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组成。
- 5.1.3 校内外导师包括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学术导师应具备高级职称，实践导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农业实践服务经验。
- 5.1.4 小院首席专家可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导师担任，小院院长可由长期驻扎（以下简称“常驻”）在小院的学生担任。
- 5.1.5 小院应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开展科学研究，并与当地农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农户及时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 5.1.6 小院应根据农事需求、服务对象实际和课程安排，设置弹性进驻制度，制定灵活入驻时间，鼓励延长进驻时间，并建立进驻时间监督机制。

5.1.7 小院服务人数、常驻人数、入驻时长、工作日志等指标要求，应综合考虑区域特点和农业生产实际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量化要求可参见附录 A。

5.1.8 地方政府部门应统筹协调教育、农业农村、科技、科协、农业企业等各类资源，优先保障科技小院在政策、资金、用房、试验田建设、食宿保障等方面需求，为小院学生扎根一线、服务三农提供必要支撑。

5.2 建设单位

5.2.1 建设规划

5.2.1.1 应聚焦地方主导或特色产业，选择有基础、有潜力、有示范效应的依托单位，规划布局小院建设。

5.2.1.2 宜选择区位条件好、农业生产集中、产业特色明显的区域建设小院。

5.2.1.3 有条件的区域或组织，可整合人、财、物资源，打造小院集群。

5.2.2 组织管理

5.2.2.1 应设置专门的小院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5.2.2.2 应具有完备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加强质量监督。

5.2.2.3 应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协作机制，与地方教育、农业农村、科技部门、科协组织、行业企业等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5.2.3 学生管理

5.2.3.1 应建立小院学生的遴选机制，完善小院学生的考核体系，鼓励在校学生参与小院实践活动。

5.2.3.2 建立导师责任制，为每位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开展职业规划指导，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5.2.3.3 应强化小院学生的党建引领与思政教育，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党团组织生活。

5.2.3.4 鼓励创新开展知农爱农耕读教育，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服务“三农”责任感和使命感。

- 5.2.3.5 鼓励小院学生参与相关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经验宣传和推广。
- 5.2.3.6 应为小院学生提供额外津贴和购买保险，保障小院学生的人身安全。

5.2.4 支持保障

- 5.2.4.1 应为小院配置持续稳定的招生指标，保障小院人才需求。
- 5.2.4.2 应完善小院学生培养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在学术研究、硕博招生、工作推荐、课题参与、经费投入、导师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
- 5.2.4.3 鼓励小院毕业生积极面向“三农”领域，在基层一线高质量就业和发展。
- 5.2.4.4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小院学生从招生到就业的一体化推进机制，并优先解决小院学生就业问题。
- 5.2.4.5 建设单位应对获得地方党政部门、相关企业、合作社、农技推广机构、农民群众等相关机构高度认可或取得显著成效的小院，进行表扬、经费支持、产品推介和经验推广。
- 5.2.4.6 确因不可抗力或依托单位丧失运营能力等原因，导致依托单位无法继续支持科技小院运行的，经相关方核实和协商一致后，允许科技小院变更依托单位。

5.3 依托单位

5.3.1 设施设备

- 5.3.1.1 依托单位应为小院师生提供相对固定场所，并划分生活、办公、培训、科研等功能分区，场所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且远离地质灾害易发生地、噪音和污染源。
- 5.3.1.2 科技小院办公区应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宽带网络等，满足基本办公需求；生活区应配备床、床褥、桌椅、衣柜、卫生工具等基本生活设施，为常驻人员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 5.3.1.3 依托单位应为小院学生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便于其下乡开展服务。
- 5.3.1.4 鼓励依托单位为科技小院配备开展试验示范、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相关基础实验器材和设施设备。
- 5.3.1.5 应在小院醒目区域位置设置名称标识牌和信息宣传板，名称标识牌可采用“省份+县+产业+科技小院”的方式设置，信息宣传板可展示小院简介、专家团队、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

5.3.2 安全管理

5.3.2.1 应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药品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5.3.2.2 应完善小院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身、财产、饮食等安全。

5.3.2.3 应为常驻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为学生购买意外保险。

5.3.2.4 应定期开展小院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查。

5.3.3 经费管理

5.3.3.1 依托单位应积极整合地方各类资源，为科技小院提供经费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专项拨款、科研项目经费、企业合作资金及社会捐赠等。

5.3.3.2 依托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并主要用于科技小院基础条件改善和学生生活、科研与服务等方面，确保专款专用。

5.3.3.3 应制定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与评估。严禁依托单位借由科技小院名义套取和申报相关支持经费。

5.3.4 日常管理

5.3.5 小院应和当地政府、企业等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沟通交流小院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

5.3.6 依托单位应充分尊重学生的科研自主性，构建良好的协同工作机制，不可安排与研究无关的事务，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与科研时间。

5.3.7 小院应建立健全涵盖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科研服务、技术推广、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

5.3.8 小院应规范档案管理，完整保存活动记录、技术资料及影像资料。

5.3.9 小院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指导、交流研讨常态化机制。

5.3.10 小院学生应上传工作日志并及时更新工作动态。

6 服务内容与要求

6.1 科技创新

6.1.1 应围绕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应用技术创新，包括新品种选育、

试验和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等。

6.1.2 应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并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科研项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6.1.3 鼓励开展良田、良机、良种、良法、良制等技术创新和创新转化，通过引进、吸收、集成、转化、物化等方式，创新形成一批实用的科技成果。

6.1.4 鼓励小院服务团队依托地方农业生产经验，编写实用技术的标准化操作手册。

6.1.5 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科技小院专项基金，保障科技小院科研经费投入，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6.2 人才培养

6.2.1 研究生

6.2.1.1 应根据当地产业需求和学生特点，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和培训项目，鼓励学生选修相关专业技能方法类课程。

6.2.1.2 应加强实用性人才培养，通过职业道德培训、实践实训、专业培训、产学研结合指导等方式，提升小院学生的综合素质。

6.2.1.3 应聚焦当地产业和企业的实际需求，围绕应用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经验分享活动。

6.2.1.4 应鼓励学生深入田间地头，与当地农业从业者进行技术交流，通过互学互鉴，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其乡土情怀。

6.2.1.5 应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活动，了解最新科研成果和技术信息，促进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

6.2.1.6 应制定差异化的研究生考核方案，突出学生实践能力与社会服务贡献评价，鼓励将学生常驻期间形成的实践报告、工作日志等一线成果纳入毕业要求与评价体系。

6.2.2 乡土人才

6.2.2.1 应积极通过培训、帮扶、示范、交流等方式，为当地培养土专家、田秀才、种植养殖能手等乡土人才。

6.2.2.2 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应为当地乡土人才提供进修或学习的机会。

6.3 社会服务

6.3.1 技术服务

6.3.1.1 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当地农业从业者提供科技政策、生产技术、产业规划、产销对接等技术咨询服务。

6.3.1.2 应组织科技专家和科研人员深入生产一线，为基层农业从业者提供“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的技术指导。

6.3.1.3 可采用技术培训班、现场观摩会、实操演练等形式，将农业实用技术和管理经验传授给农业从业者。

6.3.1.4 可建立技术示范户和示范基地，将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展示和示范推广，带动周边农民应用新技术。

6.3.1.5 鼓励科技小院联合地方农技推广员、科技特派员等科技工作者，以及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机构，共同开展技术推广与服务。

6.3.1.6 鼓励小院师生联合地方教育、农业农村、科技部门、科协组织、行业企业、农技推广机构、村委会等机构，为农户开展技术培训。

6.3.1.7 建立线上和线下反馈机制，收集农业从业者相关意见，持续优化推广内容和服务方式。

6.3.1.8 应定期评估技术服务成效，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6.3.2 科普教育

6.3.2.1 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包括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视频等，为农业从业者传授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普及农业政策法规等。

6.3.2.2 应结合当地农业从业者需要，编写并发放通俗易懂的科普读物和宣传资料，提高基层农业从业者科学素养和农业知识水平。科普资料的使用与传播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6.3.2.3 小院学生应定期组织深入农户中，为农户普及生产生活等方面新知识、新技术，解决农户面临的实际问题。

- 6.3.2.4 鼓励开展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对农业的兴趣和热爱，增强青少年对农业科技的认知和理解。
- 6.3.2.5 有条件的科技小院可设置展陈室，并定期开展科普展览活动，通过图文并茂的科技展板、科技墙报等方式，展示最新的农业科技成果和成功案例。
- 6.3.2.6 应定期组织现场观摩和交流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6.3.2.7 鼓励与地方博物馆、少年宫、学校等机构合作，开展研学教育。
- 6.3.2.8 鼓励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发布高质量科普图文或视频等，让更多农牧民受益。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评价经验，熟悉农业科技服务和管理工作。

7.2 评价时间

每年应对科技小院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建设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估。

7.3 评价方式

可采用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评价与不定期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等方式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全面。

7.4 评价内容

评估内容应包括科技小院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

7.5 评价结果与改进

- 7.5.1 建立健全小院激励和退出机制，考核结果优秀的，应继续支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或摘牌。
- 7.5.2 地方政府部门应强化对优秀科技小院及小院学生的支持。
- 7.5.3 小院应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建设与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质量体系表

- A.1 本表按照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三种业态，以及不同地理区域划分，设置了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质量体系表。
- A.2 本表涵盖了科技小院基本要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四个一级指标和服务团队、常驻人数、入驻时长等 13 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参见表 A.1。
- A.3 表中的量化数据为每年开展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的最低参考值。
- A.4 表中科研成果主要为小院团队在服务期间产出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或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或形成政策建议、标准、专利、软著、论文；推广技术包括当地农业实用技术以及研发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社会服务中的人才培养主要指新型职业农民等乡土人才的培养；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现场观摩等。
- A.5 表中未涉及到的特殊区域以及特殊产业，可视情况而定。

表 A.1 科技小院建设与服务质量体系表

行业	区域	基本要求				科技创新	人才培养		社会服务						
		服务团队 (人/年)	常驻人员												
			人数 (人/年)	时长 (天/年/人)	日志 (篇/人/年)	科研成果 (项/两年)	培养毕业研究生 (人/年)	培养乡土人才 (人/年)	推广技术 (项/三年)	专家指导 (天/次/年)	学生下乡 (次/年)	技术培训 (次/年)	技术咨询 (次/年)	科普活动 (次/年)	
种植业	东北地区	3	2	65	55	2	1	2	1	20	4	3	2	1	
	西北地区	3	2	65	55	2	1	2	1	25	4	3	2	1	
	华北及黄淮地区	4	3	75	65	3	2	3	1	30	5	4	3	2	
	长江中下游地区	4	3	85	75	3	2	3	1	30	5	4	3	2	
	华南及西南地区	4	3	85	75	3	2	3	1	35	6	5	3	2	
养殖业	畜禽养殖	北方地区	4	3	75	65	3	2	3	1	30	5	4	3	1
	水产养殖		3	2	65	55	2	1	2	1	20	4	3	2	2
	特色养殖		3	2	65	55	2	1	2	1	20	4	3	2	2
	畜禽养殖	南方地区	4	3	85	75	3	2	3	1	35	6	5	3	1
	水产养殖		4	3	75	65	3	2	3	1	30	5	4	3	1
	特色养殖		3	2	65	55	2	1	2	1	20	4	3	2	1
农产品加工业及其他		3	2	65	55	2	1	2	1	20	4	3	2	1	